**数学学院**

**2017年国奖奖学金、优秀奖学金及捐赠奖学金评审方案**

**一、15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评审细则：**

（一）以之前研究生所有学年的必修课（公必和专必）绩点（成绩加权平均）；

（二）分数相同的按照所有（含专选）上课门数（按2年选课门数）多的优先；

（三）达到评选条件，有发表或正式接收SCI论文的学生优先排名；

（四）达到评选条件，收录会议论文集的，国际会议论文加10（获奖为20分），国内会议论文加5分（获奖为10分）。参选论文（上一学年未使用过该论文成功申请过国家奖学金、优秀奖学金以及捐赠奖学金）所属单位须为中山大学，本人须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。

**二、16级硕士研究生评审细则：**

各一级学科内，按照英语、政治以及学院层面开设的专业必修课加权平均计算。

**三、博士研究生评审标准：**

 **（一）已发表论文（含接收）的申请者优先排名**

1、如申请者已论文发表（含接收）者优先于其它申请者进行排名。

 2、申请者申报的论文按照SCI的分区（以汤森路透的分区为准，以本学科分区的优先）从高到低排列；具有相同分区的前提下，按所有以发表论文的影响因子总和排序（影响因子按照发表或接受的当年计算）。

 3、申请者使用的论文，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；第一作者单位须为中山大学；每份论文只能用1人次。

 4、申请者已成功申请过国家奖学金、优秀奖学金以及捐赠奖学金的论文成果不得再次使用。

 **（二）没有发表论文申请者排名规则**

 5、对没有发表论文的，且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报告者给予排名优先（国际会议优先于国内会议）；参加学术会议者优先于没有参加学术会议者进行排名；同等参会情况下，参会次数多者优先。

 6、没有发表论文的，且参加会议情况相同的，上次没获得国家奖学金、优秀奖学金以及捐赠奖学金者优先排名。

 7、如上述条件均相同者，按公共必修课的成绩与学分加权平均进行排名。

 **四、捐赠奖学金评审的说明**

 （一）在上述评审规则的基础上，结合捐赠奖学金的评审要求，对申请者申请材料提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综合考虑决定；

 （二）宝钢奖学金（港澳台学生）符合评审条件的申请者，由评审委员会审核推荐。

 **五、其它**

（一）每名学生可申请多项奖学金，但原则上一名学生只能获得一项奖学金。

（二）未尽事宜，由评审委员会审议解决。

数学学院

2017年9月30日